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交易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15頁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付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建議股份合併.....	7
建議更改交易單位.....	10
股份合併及更改交易單位之理由.....	11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計劃.....	12
股東特別大會.....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3
責任聲明.....	13
推薦建議.....	13
一般事項.....	14
其他事項.....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逾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交易單位」	指	建議更改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改為8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i)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尚未兌換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ii)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iii)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尚未兌換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及(iv)新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21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股票之形式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正在磋商但尚未達成任何協議之物業發展業務之潛在收購事項
「該等潛在投資者」	指	一名上市發行人，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市值約368,710,000,000港元及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以及另一名上市發行人，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市值約481,940,000港元及主要從事休閒鞋履業務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所有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初步上限(即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一百(1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取代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沿用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更新之舊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預期時間表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交易單位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轉讓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股份過戶登記結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載於本通函之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開始以粉紅色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淺藍色新股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買賣現有股份 (以4,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4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8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淺藍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及  
淺藍色新股票形式)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4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及  
淺藍色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淺藍色新股票結束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所示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日期僅供說明，本公司可能延遲或更改有關日期或最後日期。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  
吳繼偉先生  
張曄女士  
何樹芬先生  
郭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洽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交易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宣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一百(10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交易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提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一百(10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條款參考董事會對若干潛在投資者(包括該等潛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的綜合觀感而釐定。董事會認為，(a)儘管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即持有少於100股現有股份的股東的投資將無權享有任何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對全部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股份合併同樣適用於每股股份及董事會相信(i)根據於緊接股份合併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99股或以下現有股份的總買賣價對任何股東而言屬非重大；及(ii)股份的市價逾5.00美元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利益有不利影響；及(b)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股份合併很可能吸引機構投資者，而董事會相信此將對股價有正面影響。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舉行)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限，待股份合併生效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將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務請就結算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6,066,920,08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60,669,200股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所有合併股份互相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股東任何相對權利。

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與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之股東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交易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利益。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交易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處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收取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預期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生效。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每張現有股票僅於就所發出及註銷之每張股票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更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後，方獲接納換領，費用由股東支付。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後任何時間，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及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新股票將以淺藍色發行，以與粉紅色現有股票區分。

## 就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之調整

###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調整事件，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408,901,675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4,089,016股合併股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獲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606,692,008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獲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6,066,920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所包括之股份數目將分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要求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有關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進一步刊發公告。

###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五類尚未行使類別之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可按現時兌換價0.78港元轉換為256,410,256股現有股份；(ii)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可按現時兌換價0.78港元轉換為128,205,128股現有股份；及(iii)本金額350,000,000港元，可按現時兌換價0.85港元轉換為411,764,705股現有股

## 董事會函件

份；及(iv)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兌換價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進一步刊發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類似權利。

### 建議更改交易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交易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之交易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改為80股合併股份。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50.00港元)計算，(i)每現有股份交易單位價值為2,000.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交易單位40股合併股份價值將為2,00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交易單位亦已生效，每交易單位8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4,000.00港元。更改交易單位本身並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團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持有現有股票所代表之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擬利用對盤服務出售彼等之股份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至新訂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團結證券有限公司袁家樑或劉嘉隆，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電話號碼：(852) 3559 2230及傳真號碼：(852) 2290 9296)。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之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將按竭盡所能基準提供，惟概不保證能為買賣該等碎股而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份合併及更改交易單位之理由

董事會察悉，許多機構投資者因其各自之投資授權、內部政策或指引規定不得買賣市價低於1.00美元之證券，當股份價格低於每股1.00美元時，概不利於本公司建立機構投資者基礎。事實上，有潛在投資者(包括該等潛在投資者)曾向董事會表示，由於股份市價低於5.00美元，因此不考慮將本公司加入其投資組合。

鑒於(i)倘本公司股份符合潛在機構投資者可接受的投資選擇的要求，本公司日後或將有更多融資機會；及(ii)長期投資者(如機構投資者)的股權狀況相對平穩，因而有利減低本公司股價波動及維持股價穩定，董事會認為建立機構投資者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i)本公司將有碎股對盤服務以減低對持有碎股的現有股東因股份合併及更改交易單位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ii)根據股份合併，每交易單位80股合併股份理論價格將逾2,000港元，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更新)；及(iii)長遠而言，本公司將取得額外融資機會，使本公司能爭取其他有利可圖的業務及項目(包括潛在收購事項)，而其業績將反映於股份價格上升及很可能抵銷碎股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餘，董事會認為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交易單位將會產生碎股，惟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主板之成交價相應上升。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成為機構投資者之可接受投資選擇，從而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及長期發展及業務擴張。鑒於(i)建立上述的機構投資者基礎的潛在利益；及(ii)董事會相信新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士或會因期望股份合併將如公告所述實施而決定投資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合併可吸引更多機構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現有機構投資者(如新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交易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改交易單位能讓公眾繼續以合理水平之每交易單位交易金額投資合併股份。

倘股份合併及更改交易單位未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或不能取得上述裨益。

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交易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初步或實質)或預見將於未來12個月實行任何可能影響股份交易的公司行動或安排；(ii)經計及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的預計營運資金需要或資金需求後，本公司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進行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由於董事會亦正考慮各種融資途徑(包括出售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尚未決定有關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的規模。

假設本集團現有經營、投資項目及財務責任維持現狀，根據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預測，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預計資金需求如下：

用途說明	金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	93.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完成償還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附帶利息	325.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償還可換股債券的 本金及附帶利息	392
二零一八年公司債券的附帶利息	14.1
支付本集團於大連寶華金融中心物業發展項目的 承建商中期費用	250
支付本集團於上海物業發展項目的承建商中期費用	200
總計：	<u>1,274.4</u>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現有可提供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就其現時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有充足營運資金。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事項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互相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適用於普通股之限制所限；
- (c)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均將彙集處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股份合併之任何及全部前述安排得以完成、實行及生效方面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相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股數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吳繼偉先生、張擘女士、何樹芬先生及郭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